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51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230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08日
聲請人	簡明通
案由	聲請人為殺人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上訴字第1234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所當然適用之刑法第44條規定，致聲請人遭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刑罰，違反罪刑法定原則、罪刑相當性原則、比例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憲法第7條、第8條第1項。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6個月內為之；復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2 三、經查，系爭判決及第三審判決，均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惟聲請人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，已逾越憲訴法第92條第2項所定之法定期間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518號簡明通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